DEC082023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102963 日期：2023年12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油气勘探公司，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美国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非公民获得永久居留权，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见8 C.F.R. § 204.5(l)(2)（定义“ 其他工人 ”一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所需的能力，也未能证明美国劳工部（DOL）随附认证的持续有效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主任对其支付能力分析有误；劳工证对公司的“ 利益承继人 ”仍然有效；并且根据该法的“ 可携带性 ”条款，受益人可以为新雇主工作。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上诉权，见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该公司既未证明其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也未证明劳工证的持续有效性。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1

I. 法律

作为“ 其他 ”或非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DOL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非公民在该职位上的永久就业

1 在线政府信息显示，在2020年2月，即申请被拒前近三年，申请人在其所在州丧失了交易业务的权利。见 Tex. Sec'y of State, "SOSDirect," www.sos.state.tx.us/corp/sosda/index.shtml；Tex. Comptroller of Pub. Accounts, " Taxable Entity Search," 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该公司必须提交其继续存在的额外证据。见8 C.F.R. § 103.3(a)(2)(i)（要求上诉由“ 受影响方 ”提交）。

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D), (4)。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A. 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开始，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承诺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承诺工资或完全未支付，USCIS将考虑企业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是否达到或超过年度承诺工资与企业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2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行政助理职位的承诺工资为每年50,00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17年9月19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根据8 C.F.R. § 204.5(g)(2)，主任审查了申请人从2017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至2021年（主任于2022年发出补充证据请求（RFE）之前的最后一个完整年度）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劳工证载明申请人自2016年5月起至至少2017年9月提交劳工证申请时雇用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工作。但该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向她支付了工资。因此，仅基于已支付的工资，该公司未证明其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5th Cir. 2015)。

申请人提交了其总裁/唯一成员2017年和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由于申请人是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LLC），其所有者在其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上申报了公司收入。见美国国税局（IRS），“ Singl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single-member-limited-liability-companies（“ 如果单一成员LLC未选择被视为公司，则该LLC为‘ 被忽略实体 ’，LLC的活动应反映在其所有者的联邦纳税申报表上 ”）。唯一成员的IRS表格1040（美国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附表C（营业利润或亏损）载明申请人2017年产生净收入73,340美元。该金额超过所提供职位的年度承诺工资50,000美元。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在2017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对于2018年，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其唯一成员该年度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该申报表未申报任何收入。在上诉中，该公司提供了唯一成员申报表的修订版，日期为2022年10月，即该公司于2022年8月提交RFE回复之后。申请人主张，其修订后的2018年纳税申报表证明其该年度的支付能力，因为唯一成员申报的调整后总收入69,253美元超过年度承诺工资50,000美元。

但是，如果申请人已收到事先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我们不接受上诉时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主任的RFE要求申请人提交其2018年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并为该公司提供了合理的回复机会。因此，我们拒绝考虑上诉时的额外证据。

此外，即使我们考虑上诉证据，唯一成员的修订纳税申报表也不能可靠地证明申请人2018年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该申报表既未表明是公司——而非唯一成员——产生了所称收入，也未解释原始纳税申报表为何遗漏该收入。记录还缺乏证据表明IRS收到了修订申报表或唯一成员或申请人就所称相应纳税义务的付款。此外，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延迟至公司收到主任RFE之后才提交修订申报表，给人以该申报表仅为移民原因而提交的表象。因此，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不可靠，不能证明该公司2018年的支付能力。

1. 所称利益承继人的纳税申报表

作为其2019年至2021年支付能力的证明，申请人提交了其所称利益承继人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公司如果确立自身为另一企业的承继人，可以继续该企业对非公民的移民担保。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482-83 (Comm'r 1986)。利益承继人必须已获得以与前任相同的方式继续前任业务——或其 discreet 部分——所需的权利和义务。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3)(F)(3),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就移民目的而言，承继人必须：

- 证明除其替代前任外，其提供与劳工证所述相同的工作；
- 确立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包括其与前任持续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能力；以及
- 充分描述并记录其承继前任业务或其 discreet 部分。

Matter of Dial Auto案，19 I&N Dec. 第482-83页；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E.(3)(F)。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2019年12月，即申请提交约18个月后，其将位于德克萨斯州约2,800英亩的油气租约和油井出售给其声称的利益承继方。

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所主张的承继关系。两实体间2019年12月转让协议的副本载明，申请人仅向其所声称的承继方转让了资产中39.375%的工作权益和29.53125%的净收入权益。该协议表明申请人保留了租约和油井中的多数权益，因此承继方并未获得以相同方式继续申请人油气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E.(3)(F)(3)（“为利益承继方申请之目的，被转让给承继方的商业实体的运营部门或单位必须是前身实体内部明确界定的单位，且该单位必须整体转让给承继方，但某些无关负债除外。”）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家上市公司的2022年季度报告，申请人的唯一成员成为该公司的总裁。该报告表明申请人在科罗拉多州、阿拉斯加州以及可能在南美洲的哥伦比亚拥有油气租约。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所声称的承继方获得了以与申请人相同的方式继续申请人油气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E.(3)(F)(3)（“所提供的证据必须表明承继方不仅获得了前身的资产，而且承继方还获得了以前身相同方式继续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前身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因此，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所主张的承继关系。

此外，即使申请人已证明所主张的承继关系，记录也不会确立所声称的承继方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的能力。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在该期间所声称的承继方向受益人支付了工资，且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反映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负数额。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声称的承继方的纳税申报表表明其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申请人亦未以其他方式提交该期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副本。参见8 C.F.R. § 204.5(g)(2)。由于遗漏法规要求的证据强制要求驳回申请，我们无需根据Sonegawa案考虑申请人的支付能力。

2. 受益人声称的可携带性资格

如前所述，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具备根据该法携带性条款转移至新雇主的资格。根据该法规，合格受益人的申请——包括其劳工证——对新雇佣仍然有效。该法第204(j)条。为符合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至少180天未裁决的身份调整申请，且其新工作必须与其申请中列明的职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分类。同上。如果拥有待决申请的受益人符合携带资格，原申请人仅需证明其在较短期间内的支付能力。参见8 C.F.R. 245.25(a)(2)(ii)(B)（仅要求证明“直至外籍人士的身份调整申请已待决180天”的支付能力）。

申请人主张，在将其2017年净收入73,340美元分配用于支付受益人当年50,000美元的承诺工资后，其本可使用剩余的23,340美元在其劳工证申请于2018年6月18日申请提交后待决的180天期间支付其工资。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携带资格。如所要求，记录显示其身份调整申请自2018年6月18日与申请同时提交以来已超过180天未裁决。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在2023年1月申请被拒前一个月，受益人收到了另一家公司提供的所提供职位的新工作邀请。但记录缺乏该工作邀请的佐证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案，22 I&N Dec. 第49、51页（BIA 1998）（“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此外，寻求携带至新雇主的身份调整申请人必须填写并提交I-485表格补充J。8 C.F.R. § 245.25(a)；另参见USCIS，“补充J的说明”，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orms/i-485supjinstr.pdf。USCIS记录未显示受益人提交了I-485表格补充J。因此，记录未能确立其携带资格或申请人需证明其在任何缩短期间内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B. 随附劳工证的有效性

除非附有Schedule A指定的申请，非技术工人的申请必须包含有效的个人劳工证。8 C.F.R. § 204.5(l)(3)(i)。劳工证通常仅对其上载明的特定工作机会、非公民和预期就业地理区域有效。20 C.F.R. § 656.30(c)(2)。

申请人于2018年提交了其申请及随附劳工证，声明其将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但是，在其2022年8月对审理主任补证通知的回复中，该公司称其所声称的利益承继方将雇用她担任

所提供职位。由于劳工证上列明的特定工作机会已不复存在，记录未能证明该证的持续有效性。

如前所述，申请人主张劳工证仍然有效，因为受益人的新雇主是申请人的承继方，参见Matter of Dial Auto案，19 I&N Dec. 第482-83页，且因为她符合根据携带性条款转移至新雇主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04(j)条。但如前所述，申请人既未证明所主张的承继关系，也未证明受益人的携带资格。因此，记录未能确立劳工证的持续有效性。

III. 结论

申请人既未证明其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的能力，也未证明劳工证的持续有效性。

裁定：上诉被驳回。